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落實情形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執行年度之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資格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落實情形

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執行年度為 112 年，受評期間為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機構委派三位執行委員進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之間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出具獨立性聲明。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就四大構面：董事會專業效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透過取得公司內部規範及紀錄、問卷及實地個別訪查方式評核，並於 112 年 2 月 1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及 112 年 2 月 22 日

向董事會報告。

整體觀察結論：

- 一、董事會成員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且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
- 二、董事會制定風險政策並透過系統化方式管理集團財務營運狀態，使董事會成員可有效掌握集團整體資訊，並強化董事會對於企業風險的管理及監督。
- 三、董事會藉由永續委員會及高潛人才發展委員會了解永續經營之發展，並持續推動及監督。

其他優化建議：

- 一、強化經營團隊與董事會成員間的溝通密度。
- 二、持續檢視獎酬制度之妥適性。
- 三、調整受理檢舉單位，並考慮設立外部檢舉專線。

本公司處理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方向：

- 一、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多場重要會議並邀請董事參與，以增加經營團隊與董事溝通機會。
- 二、本公司已於 111 年底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制獎酬制度，並於 112 年間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通過調整部分績效指標。
- 三、本公司已依照事件屬性及程度，將受理檢舉單位的層級妥適調整，以增加其獨立性。